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人員陞遷作業補充規定

第九點、第十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九、各級學校幹事職缺<u>有下列情形之一</u>，經陳報本府教育局專案核准者，得不依前點<u>所定程序辦理</u>：</p> <p><u>(一) 依第七點規定辦理內陞。</u></p> <p><u>(二) 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u></p> <p><u>(三) 因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比例不足。</u></p> <p><u>(四) 屬教育部核定為極度偏遠或特殊偏遠學校之職缺。</u></p>	<p>九、各級學校幹事職缺經陳報本府教育局專案核准，依本規定第七點辦理內陞或申請分發<u>身心障礙</u>考試及格人員者，得不受前點規範限制。</p>	<p>增訂學校幹事職缺得專案提報教育局核准得不依本規定第八點規定程序辦理之事由，其理由分述如下：</p> <p>一、考量各校幹事大多僅有一人，出缺後於提列三階段遷調作業期間所遺業務須由校內人員代理，如得提列各項考試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除能於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報到前僱用職務代理人外，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有限制轉調年限，能有效穩定偏遠學校之人力。</p> <p>二、學校如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比例不足，於三階段遷調作業期間，仍須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繳納未足額進用之差額補助費，爰為儘速符合法定進用義務，增列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比例不足之情形得為專案核准免辦理三階段遷調之事由。</p> <p>三、本府所屬學校目前核定為極度偏遠或特殊偏遠之學校共計七所（雙春國小、北寮國小、西埔國小、玉山國小、瑞峰國小、東原國中、南化國中），因甄</p>

		<p>才十分困難，第一、二階段甄選時常有無人選填或選填後放棄之情事，爰將其列入得專案簽辦甄補之情形，使學校能及時甄補人力。</p>
<p>十一、營養師之陞遷<u>依下列規定</u>辦理：</p> <p>(一) 第一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u>及</u>所屬<u>機關</u>學校營養師<u>職務</u>出缺時，本府所屬各級學校經銓敘有案、<u>擔任</u>營養師現職滿二年以上，且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u>規定</u>所列<u>情形</u>者，得申請調任。 2. 因超額而經移撥他校者，移撥後如一年內原服務學校有營養師職務出缺且仍任職於超額移撥之學校<u>者</u>，得優先申請回任原校，並以一次為限；<u>其</u>放棄<u>申請</u>者，<u>不得再申請</u>。 3. 職缺應公告週知，由本府所屬各級學校營養師提出申請，經各<u>學</u>校人事<u>單</u>位<u>審</u>核<u>及</u>校長核章後，送本府教育局統籌辦理，依資績 	<p>十一、營養師之陞遷<u>作業分三階段</u>辦理：</p> <p>(一) 第一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所屬<u>各級</u>學校營養師出缺時，本府所屬各級學校經銓敘有案、任營養師現職滿二年以上，且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所列<u>事項</u>者，得申請調任各校營養師職務。 2. 因超額而經移撥他校者，移撥後如一年內原服務學校有營養師職務出缺且仍任職於超額移撥之學校，得優先申請回任原校，並以一次為限，放棄者，<u>亦同</u>。 3. <u>各校營養師</u>職缺應公告週知，由本府所屬各級學校營養師提出申請，經各校人事<u>機</u>構<u>審</u>核，<u>並經</u>校長核章後<u>(本階段視同原職學校同意該員調任)</u>，送本府教育局統籌辦理，依資績分數 	<p>一、為能及時甄補人力，爰將本府及所屬機關營養師職缺(目前有營養師編制之機關為教育局及北區衛生所)納入第一階段陞遷作業辦理。</p> <p>二、酌修文字及體例。</p>

分數排序並公開選填志願。

4.前目之申請案經各學校人事單位審核及校長核章後，視同原任職學校同意申請人調任。

(二) 第二階段：

1. 第一階段請調作業完成後，尚有營養師職缺，本府教育局、衛生局及其所屬機關營養師擔任現職滿二年以上，且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所列情形者，得申請調任。
2. 職缺應公告週知，由前目人員提出申請，經各機關人事單位審核及機關首長核章後，送本府教育局辦理甄選。甄選之程序及有關規定如下：

(1) 資績審查：成績占百分之七十。

(2) 依資績分數排序通知職缺人數三倍之人員參加面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排序並公開選填志願。

(二) 第二階段：

1. 第一階段請調作業完成後如有營養師職缺，本府教育局、衛生局及其所屬機關營養師任現職滿二年以上，且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所列事項者，得申請調任前開職務。
2. 職缺應公告週知，由前開人員提出申請，經各機關人事機構審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本階段視同原職機關同意該員調任），送本府教育局辦理。甄選方式採資績審查及面試，先辦理資績審查，依資績分數排序通知職缺人數三倍人員參加面試，甄選成績資績審查占百分之七十，面試占百分之三十，甄選成績同分者以資績分數高者為優先。
3. 面試小組由本府教育局籌組，對參加甄選人員之資格條件，予以公平評比，面試過程必要時，得邀請本府人事處指派適當人

(3) 甄選成績同分者
，以資績分數
較高者優先錄
取。

3. 前目之申請案經各
機關人事單位審核
及機關首長核章後
，視同原任職機關
同意申請人調任。

4. 由本府教育局組成
面試小組，對參加
甄選人員之資格條
件，予以評比；必
要時，得邀請本府
人事處指派適當人
員擔任面試小組委
員。

5. 甄選成績應由本府
教育局公務人員甄
審委員會審議。

6. 錄取人員依成績排
序並公開選填志願
。

(三) 第三階段：

1. 第二階段甄選作業
完成後，尚有營養
師職缺，以非本府
及所屬機關學校人
員遞補，並由本府
教育局統籌辦理外
補甄選作業。

2. 各出缺機關學校應
填具授權書授權本
府教育局統籌辦理
營養師外補甄選作

員擔任面試小組委員
。

4. 甄選成績應由教育局
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
審議，錄取人員依成
績排序並公開選填志
願。

(三) 第三階段：

1. 第二階段甄選作業完
成後如有營養師職缺
，由非本府所屬機關
、學校人員遞補，並
由本府教育局統籌辦
理外補甄選作業。

2. 各委託辦理機關學校
應填具授權書，授權
本府教育局籌辦理營
養師外補甄選作業。

3. 外補甄選作業方式係
將職缺公告於徵才網
站，遴補資格為銓敘
有案之現職公職營養
師（不含本府所屬機
關、學校營養師）及
具有營養師資格之非
公職現職人員，二者
人數比例各占百分之
五十，甄選方式採資
績審查、測驗及面試
，先辦理資績審查，
依資績分數排序通知
職缺數至少三倍人員
參加測驗及面試，資
績審查占百分之三十
，測驗占百分之四十

業。

3. 外補甄選應將職缺公告於徵才網站，遴補銓敘有案之現職公職營養師及具有營養師資格之非公職現職人員，各占百分之五十辦理甄選。甄選之程序及有關規定如下：

(1) 資績審查：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2) 依資績分數排序通知職缺數三倍以上之人員參加測驗及面試：測驗成績占百分之四十；面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4. 擇優錄取，無適當人選時得重新公告徵才。

(四) 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錄取之人員應依規定期限到職；逾期未到職或個人因素放棄者，於公布調任結果後二年內不得再行申請調任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營養師職務。

，面試占百分之三十，擇優錄取，無適當人選時得重新公告徵才。

(四) 參加前開第一階段、第二階段調任作業之人員應依規定期限到職，逾期未到職或個人因素放棄者，於公布調任結果後二年內不得再行申請調任本府所屬學校營養師職務。